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移送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7,144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法院裁定移送审理，截至目前受移送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4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就与高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一）、陆仁芳（被告二）、朱炳泉（被告三）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一支付合同款项7,137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暂计2万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案号：（2025）渝0120民初4166号。

2025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渝0120民初4166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6)渝01民初129号，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法院裁定移送审理，截至目前受移送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